



联合国80年:中国在国际法领域的参与和贡献

黄惠康* 沈祺**

内容摘要: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作为当今国际社会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集中体现了多边主义的正义性、进步性和人民性。中国是联合国的共同发起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坚定建设者、全球发展的积极贡献者、国际秩序的有力维护者。自1971年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以来,中国在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为全球治理变革和现代国际法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大贡献,为联合国打上了难以磨灭的“中国印迹”。新形势下,全球治理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中国将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继续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积极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为联合国改革和国际法发展提供新动力、作出新贡献。

关键词: 联合国 联合国成立80周年 国际法治 全球治理 中国贡献

引言

人类渴望和平,但战争从未间断。这是人类社会的“二律背反”。人类数千年的文明史在某种意义上是一部充满血与火的战争史,但人类一直在竭力挖掘自己的聪明才智,创建一个使各国人民都能无所恐惧地生活的新的世界秩序,以实现和平之崇高理想。^{〔1〕}

回望80年前,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胜利,刚刚走出浩劫的人类苦苦求索和平进步之道,“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2〕}1943年10月30日,中国、苏联、英国、美国代表在莫斯科签署《普遍安全宣言》(Declaration on General Security)。该宣言宣称:有必要在尽速可行的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有这些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为会员国,以维持

* 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特聘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2010.7—2024.8),原中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本文表达的仅为作者个人的见解和观点,不代表作者服务的任何机构或组织的立场。

〔1〕 黄惠康:《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2〕 《联合国宪章》序言。

国际和平与安全。^{〔1〕}1944年秋,美、英、苏、中四国代表在华盛顿郊外的敦巴顿橡树园草拟了《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案》(Proposal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又称《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The Dumbarton Oaks Proposals),该建议案基本勾画出拟议中将要建立的联合国的蓝图。^{〔2〕}周鲠生、顾维钧等中国国际法学家关于联合国应重视正义和法治的建议,通过中国代表团的修正案,被吸收入《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并最终成为《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3〕}1945年3月5日,中、英、美、苏四个发起国向反法西斯战争同盟国发出了参加旧金山“联合国家关于国际组织的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的邀请。同年6月25日,联合国家关于国际组织的会议一致通过《联合国宪章》,并于次日举行了隆重的签字仪式。《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10月24日生效,联合国宣告成立。这是人类和平事业发展史上一座重要的里程碑。

中国是联合国的四个发起国之一,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创始会员国,更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4〕}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在实现自我发展的同时,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1971年10月25日,第26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第2758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对世界格局演变产生了重大影响。

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作为多边外交的重要参与方,始终坚守公平正义和共商共建共享的国际治理观,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积极倡导并践行多边主义,坚定反对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法治世界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国际治理变革的引领者。^{〔5〕}

80年前,联合国成立时只有51个会员国,到今天已有193个会员国,中国重返联合国已经54年。54年弹指一挥间,中国重返联合国这半个多世纪为国际法发展和国际法治进步所作出的巨大贡献,给联合国打上了难以磨灭的“中国印迹”,影响深远,历久弥新。

一、中国与联合国的关系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根据国际法,在出现政权更迭的情况下,

〔1〕《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402-403页。

〔2〕Leland M. Goodrich & Edvard Hambro,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entary and Documents 308-318 (World Peace Foundation 1946)。

〔3〕Docu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45, Vol.3, Document 1302; Vol.8, Document 151; Vol.9, Documents 203, 416, 507, 536, 571, 792, 795, 848。

〔4〕董柳:《历史的细节 永恒的瞬间》,《羊城晚报》2021年10月26日,A版。

〔5〕黄惠康:《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为全球治理变革和国际法治贡献中国智慧——纪念新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国际法学刊》2021年第3期,第1页。

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理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然而,在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极力阻挠下,中华人民共和国被挡在联合国大门之外长达22年。^{〔1〕}1971年10月25日,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得到恢复后,中国开始了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外交工作,国际法发展史也从此翻开了新的一页。在国际法的视角下,中国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法实践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49—1971年,特征是接触与斗争。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高度认同联合国之理想。联合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七大上强调:“中国共产党欢迎旧金山联合国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已经派遣自己的代表加入中国代表团出席旧金山会议,借以表达中国人民的意志。”^{〔2〕}中共代表董必武克服万难赴旧金山参加联合国制宪会议,并用毛笔在《联合国宪章》上庄重签下了自己的名字。^{〔3〕}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宪法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4〕}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崭新的基础上开始了自己的外交,然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的22年间,由于东西方冷战,中国受到西方的敌视、孤立、制裁和打压,被阻隔在国际组织和国际法体系之外。^{〔5〕}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尚未恢复,但是中国政府对与联合国的交往一直持开放态度,并且在联合国内与美西方国家展开了坚决斗争。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美国将第七舰队开进台湾海峡。中国政府致电联合国,控诉美国的武装侵略,并任命伍修权为大使衔特别代表赴联合国代表中国出席安理会会议。伍修权大使在安理会会议上代表中国政府慷慨陈词,严厉驳斥了美国及其同伙对中国的污蔑诽谤,痛斥了美国对中国领土台湾的入侵和战争威胁,有力维护了我国的主权和尊严。^{〔6〕}

第二阶段是1971—1990年,特征是恢复与参与。1971年10月25日,第26届联合国

〔1〕 梁西:《国际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3-95页。

〔2〕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85页。

〔3〕 出席旧金山联合国制宪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共十名代表,除宋子文因公务缺席、胡适因对《联合国宪章》部分条款不满拒绝签字外,顾维钧、王宠惠、董必武、魏道明、吴贻芳(女)、李璜、张君勱、胡霖八人代表中国先后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董柳:《历史的细节 永恒的瞬间》,《羊城晚报》2021年10月26日,A版。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http://www.cppcc.gov.cn/2011/12/16/ARTI1513309181327976.shtml>, 2025年2月15日访问。

〔5〕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二年开始,苏联等一些友好国家在联大年会上提出审议“中国代表权问题”。对此,美国一开始采用“缓议”策略,阻挠对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审议。进入20世纪60年代,国际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缓议”策略难以为继。于是,美国转而玩弄程序把戏,提议将中国代表权问题列为“重要问题”,相关决议需要获得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1971年,美国又处心积虑地抛出“双重代表权”提案,妄图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但终以失败而告终。

〔6〕 吴雯萱:《联合国总部:第一次响起了红色中国的声音——伍修权在安理会控诉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光明日报》2021年10月27日,第12版。

大会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这是世界公道正义的胜利,也是《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胜利。自此,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的中国人民在联合国有了真正代表,联合国的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得到切实增强,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格局得到极大巩固和发展,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力量得到空前壮大。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吴丹指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绝不会成为真正的联合国。”^{〔1〕}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开启了中国与联合国合作的崭新篇章,为中国融入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打开了大门,为中国进入全球市场、加入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积累了有利条件,为中国接受并参与制定国际规则提供了广阔平台。自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后,中国陆续加入了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多边条约,开始实质性地参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活动和多边立法进程,包括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等金融组织,参加110多项多边国际公约,为这些条约在全球的普遍适用作出了贡献。^{〔2〕}尽管有学者认为,改革开放前中国总体上“对国际事务的参与也比较有限,还不能说是融入了国际体系”,^{〔3〕}但“参与”是实质性的变化,而且随着改革开放的宏伟历史进程,中国逐步从国际体系的“参与者”变成“贡献者”。

第三阶段是1991—2012年,特征是全面与主动。这一时期,中国开始全面参与各项重要条约谈判并发挥建设性作用,不断融入国际体系,加入了几乎所有普遍性政府间国际组织,参加了600多项国际公约及修正案,缔约数量大幅攀升,缔约领域不断拓宽,成为国际法律体系重要的“参与者、维护者和建设者”。^{〔4〕}通过参与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尊重国际法和多边条约,中国也享受到了和平与制度红利,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的参与者、维护者和贡献者。胡锦涛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上强调:“中国将一如既往地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履行国际义务,同各国一道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5〕}中国一贯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采取有效集体措施,共同维护地区和全球安全,并始终认为这是成立联合国的初衷、同时也是国际社会实现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必由之路。1997年,中国加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这标志着中国与国际公认的“条约之条约”接轨。^{〔6〕}中国先后批准、加入了联合国体系的一系列核心人权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

〔1〕 国纪平:《为联合国崇高事业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之际》,《人民日报》2021年10月25日,第3版。

〔2〕 黄惠康:《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为全球治理变革和国际法治贡献中国智慧——纪念新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国际法学刊》2021年第3期,第7页。

〔3〕 刘振民:《从中国和世界两个维度总结新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的历史意义》,《人民日报》2021年9月10日,第17版。

〔4〕 黄惠康:《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为全球治理变革和国际法治贡献中国智慧——纪念新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国际法学刊》2021年第3期,第8-12页。

〔5〕 胡锦涛:《努力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5年9月16日,第1版。

〔6〕 史晓斌、赵艳蕊:《中国共产党百年条约实践:回顾、总结与展望》,《国际法研究》2022年第1期,第9页。

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

第四阶段是2012年至今,特征是倡议与引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核心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进一步坚定捍卫《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丰富了国际法的内涵。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1]明确了我国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的宗旨原则、方法路径、使命任务,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提供了中国方案。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从理念主张发展为科学体系,从美好愿景转化为实践成果,从中国倡议扩大为国际共识,展现出强大生命力。从区域到全球,从传统的卫生健康到海洋、外空、极地、网络等新疆域,中国正以崭新的姿态,坚定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引领全球治理变革。2019年12月,第74届联大通过了中俄等国提出的“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决议,^[2]正式开启谈判制定打击网络犯罪全球性公约的进程,这也充分证明中国在联合国平台上国际立法议题设置、引导谈判的能力不断增强。

二、中国对联合国和国际法发展的贡献

中国是联合国的四个发起国之一,为联合国的成立和《联合国宪章》的制定作出的历史贡献已彪炳史册。^[3]在1944年秋制定《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案》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中方代表对美、英、苏三国代表团草拟的条款草案提出了七条补充建议,^[4]其中包括处理国际争端应注重正义和国际公法原则;国际公法之发展与修订,应由大会倡导研究并建议;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应促进教育及文化合作事业。这三条建议得到了与会各方的认同,最后写入了《联合国宪章草案》,经1945年旧金山制宪会议确定该内容正式成为《联合国宪章》的相关条款。^[5]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5版。

[2]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https://docs.un.org/zh/A/RES/74/247>, 2025年2月15日访问。

[3] 许光建主编:《联合国宪章诠释》,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4] 中国代表团的补充建议如下:(1)维护和平与安全必须根据正义与国际公法之原则,以免新的国际组织沦为强权政治的工具;(2)保障各国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以增加各国特别是小国的安全感;(3)对侵略应予以定义,并尽量列举侵略的各种行为;(4)组织国际空军,以作为安全理事会权威的象征和采取行动的手段;(5)国际公法的发展与修订应由大会倡导,以有利于推进符合国际公法原则的安全;(6)国际法庭应能强制裁判;(7)应促进教育和文化合作。Docu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an Francisco, 1945, Vol.3, Document 1302; Vol.8, Document 1151; Vol.9, Documents 203, 416, 507, 536, 571, 792, 795, 848.

[5] 黄惠康:《论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武大国际法评论》2018年第6期,第3页。

中国与时俱进提出和践行了一系列新的外交理念和全球治理方案：从倡导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准则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到推动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从全面依法治国到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再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被写入联合国决议……中国在联合国的舞台上给世界带来许多改变，为国际法发展和国际法治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

（一）理念、原则的贡献

在理念和原则方面，中国的主要贡献包括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三大全球倡议。

第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就郑重声明：愿与遵守平等、互利及相互尊重领土主权等原则的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2〕}20世纪50年代，中国与缅甸、印度等国共同倡导“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成为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发展新型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1957年11月6日，毛泽东在莫斯科向全世界庄严宣布：“我们坚决主张，一切国家实行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这样大家知道的五项原则。”^{〔3〕}

1974年4月，联合国大会在纽约总部召开第六届特别会议，研究原料和发展问题。会上，中国代表团团长邓小平代表中国政府向国际社会系统阐述了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并指出：“国家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都应当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4〕}1988年，邓小平倡议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5〕}

时光衍进，庄严的联合国讲台，一次又一次见证了中国在国际社会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持续努力。江泽民在2000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指出：“追求和平与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主题。但是，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旧秩序还未得到根本改变，要解决和平与发展这两大战略性问题，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仍然任重道远。”^{〔6〕}胡锦涛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上指出：“中国将始终不渝地把自身的发展与人类共同进步联系在一起，既充分利用世界和平发展带来的机遇发展自己，又以自身的发展更好地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中国将一如既往地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履行国际义务，同

〔1〕 黄惠康：《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为全球治理变革和国际法治贡献中国智慧——纪念新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国际法学刊》2021年第3期，第1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人民日报》1949年10月2日，第1版。

〔3〕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庆祝十月革命四十周年会议上 毛泽东同志的讲话》，《人民日报》1957年11月7日，第1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邓小平在联大特别会议上的发言》，《人民日报》1974年4月11日，第1版。

〔5〕 《在会见日本国际贸促会访华团时 邓小平倡议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人民日报》1988年12月3日，第1版。

〔6〕 江泽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0年9月7日，第2版。

各国一道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1〕}中国领导人重申,只有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各国才能真正和睦相处。^{〔2〕}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习近平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生动反映了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赋予这些宗旨和原则以可见、可行、可依循的内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包含4个‘互’字、1个‘共’字,既代表了亚洲国家对国际关系的新期待,也体现了各国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国际法治精神。”^{〔3〕}

回溯历史,作为中国向国际社会贡献的公共产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表达了中国同世界各国和平共处的良好愿望,也是广大新生国家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的时代呼唤,更代表了构建公正合理国际秩序的历史潮流。^{〔4〕}

第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核心和精髓,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外交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5〕}2013年3月23日,习近平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中首次提及“命运共同体”的概念,习近平指出:“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此后,习近平于2015年9月28日在第70届联大的演讲和2017年1月1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中,进一步系统地阐述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现路径,深刻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怎样建设这个世界”的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写入党章。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新时代的延续和创造性发展。这一理念超越社会制度和发展阶段的不同,摒弃零和博弈和地缘政治思维,从国与国之间双边的命运共同体,到区域内的命运共同体,再到人类命运共同体,内容不断丰富,展现出中国领导人面向未来的长远眼光、博大胸襟和历史担当,符合各国人民的共同期盼和根本利益,必将深刻影响人类社会的未来。

第三,三大全球倡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航船昂扬奋进的伟大实践中,以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和天下为公的家国情怀,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系统科学的全球治理

〔1〕 胡锦涛:《努力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5年9月16日,第2版。

〔2〕 黄钰钦:《回望75年,中国走过的“联合国足迹”》, <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20/09-23/9297905.shtml>, 2025年2月15日访问。

〔3〕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6月29日,第2版。

〔4〕 黄惠康:《持续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精神内核 助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民主与法制》2024年第26期,第6-7页。

〔5〕 闻言:《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努力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学习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8年10月31日,第6版。

观、国际秩序观。“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三大全球倡议^{〔1〕}的提出,为解决全球面临的发展、安全、文明交流等问题和推动全球治理变革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极大地丰富了国际法的价值体系。

以全球发展倡议为例,中国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就是着眼于全球共同发展的长远目标和现实需要,凝聚促进发展的国际共识,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推动世界各国共同发展进步,因此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充分证明了“全球发展倡议不是中方的独奏曲,而是各方的交响乐”。^{〔2〕}为有效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中国还发起建立了“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目前已有超过60个成员加入。第78届联大主席弗朗西斯表示:当前全球发展赤字严重,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缓慢。全球发展倡议的目标与2030年议程一致,具有造福世界各国的巨大潜力。倡议所倡导的愿景是真正多边主义精神的体现,能够成为实现变革的催化剂,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世界。^{〔3〕}

(二) 国际法与国际规则制定的贡献

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以来,中国积极参与了众多国际公约的草拟和制定,成为诸多公约的原始缔约方或参加方,如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15年《巴黎协定》等国际法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造法性多边公约以及各领域的单项国际公约,包括批准或加入除1991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之外的全部12项反恐公约,批准或加入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等10项人权类核心公约,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人权等多个领域推动了国际规则的形成和完善。^{〔4〕}

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推动相关规则构建,为国际法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探索。“一带一路”倡议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是中国向世界提供的最大的普惠制国际公共产品,极大地促进了沿线国家在贸易、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形成了一系列新的国际合作规则和机制。^{〔5〕}共建“一带一

〔1〕 全球发展倡议核心内容包括倡导各国坚持发展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普惠包容;坚持创新驱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行动导向;共创共享和平繁荣美好未来。全球安全倡议核心内容包括倡导各国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持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全球文明倡议核心内容包括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坚持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包容,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倡导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不将自己的价值观和模式强加于人,不搞意识形态对抗;倡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推动各国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倡导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2〕 《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 http://cn.chinadiplomacy.org.cn/gdi/2023-12/20/content_116892150.shtml, 2025年2月15日访问。

〔3〕 《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高级别会议在联合国举行》,《人民日报》2024年4月19日,第3版。

〔4〕 黄惠康:《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球治理变革和国际法治贡献中国智慧——纪念新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国际法学刊》2021年第3期,第8-12页。

〔5〕 《有关部门介绍解读〈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白皮书——“一带一路”,从愿景到现实》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0/content_6908314.htm, 2025年2月15日访问。

路”规则体系构建工作已初具雏形,条约等“硬法”规则和谅解备忘录、合作文件等“软法”规则覆盖的范围和领域不断拓展,规则体系和条约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相关规则覆盖的国家和领域更加全面,为国际经济合作提供了新的模式和规则参考。^{〔1〕}

(三) 国际法实践的贡献

在安全领域,中国坚持在巩固以联合国安理会为基础的集体安全框架的基础上,加强国际互信与安全合作。迄今,中国参加了29项联合国维和行动,累计向苏丹、黎巴嫩、柬埔寨、利比亚等国家和地区派出维和军事人员4万多次,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派出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也是联合国第二大维和摊款国。^{〔2〕}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在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框架下加强合作,打击一切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犯罪。

在发展领域,中国采取负责任的宏观政策,为世界经济复苏作出重要贡献。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率先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减贫指标;主动将自身发展同世界发展紧密相连,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先后7次宣布无条件免除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华到期政府无息贷款债务,为120多个发展中国家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持。^{〔3〕}

在生态环境和气候变化领域,中国积极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为推动建立公平有效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机制、实现更高水平的全球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中国积极促成并坚定支持《巴黎协定》,推动形成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案。中国为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作出重要贡献,也是落实《巴黎协定》的积极践行者。“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4〕}

在文明交流领域,中国积极推动不同文明对话交流,积极开展文明交流互鉴。通过“北京人权论坛”“南南人权论坛”“中欧人权研讨会”“中美司法与人权研讨会”等国际人权交流活动,拓展了国际人权交流合作,增进了在人权问题上与各国的相互了解。^{〔5〕}

在国际法治领域,中国倡导公平正义、厉行法治的原则,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石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定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坚定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中国反对歪曲国际法,反对以“法治”之名侵害他国正当权益、破坏和平稳定的行为。

当下,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但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对和平与发展

〔1〕 黄惠康:《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纪念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国际法学刊》2024年第1期,第17页。

〔2〕 王毅:《五十载风雨无阻 新征程砥砺前行——在“纪念新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蓝厅论坛”上的主旨演讲》, https://www.mfa.gov.cn/web/wjzbz_673089/zyjh_673099/202106/t20210625_9175525.shtml, 2025年2月15日访问。

〔3〕 王毅:《五十载风雨无阻 新征程砥砺前行——在“纪念新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蓝厅论坛”上的主旨演讲》, https://www.mfa.gov.cn/web/wjzbz_673089/zyjh_673099/202106/t20210625_9175525.shtml, 2025年2月15日访问。

〔4〕 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年9月23日,第3版。

〔5〕 《〈中国共产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伟大实践〉白皮书发表》,《人民日报》2021年6月25日第1、2、6、7版。

矢志不渝的追求是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重要动力源泉,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也必将为国际法的发展进一步贡献力量。

三、联合国和国际法发展面临的新挑战

80年前,为避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我们的先辈以远见卓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废墟上创立了联合国,从而开启了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石的多边主义合作新时代。80年来,联合国经受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成为推动多边主义国际合作的中流砥柱。

然而,令人担忧的是,当前联合国乃至整个多边主义体系正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特别是,战后国际秩序和经济全球化的主要领军国家中,出现了“逆全球化”的民粹主义思潮,片面追求国家利益的单边主义外交政策肆意横行,强权即公理的霸凌主义“政治病毒”快速蔓延扩散,严重破坏公平正义和国际法治。^{〔1〕}随着唐纳德·特朗普于2025年1月20日再次入主白宫,美国政府开启了新一轮“退群”潮,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和警觉。^{〔2〕}

习近平指出:“面对这种局势,人类有两种选择。一种是,人们为了争权夺利恶性竞争甚至兵戎相见,这很可能带来灾难性危机。另一种是,人们顺应时代发展潮流,齐心协力应对挑战,开展全球性协作,这就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有利条件。”^{〔3〕}类似的警示也出现在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致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在第76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古特雷斯指出,“我们正面临我们有生以来最大的危机”,并称“世界必须觉醒”。^{〔4〕}

(一) 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百年大变局的本质是国际力量对比变化以及由此引发的国际格局大洗牌、国际秩序大调整,“东升西降”“南兴北衰”成为大趋势。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曲折前行,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愿景展露曙光。^{〔5〕}百年大变局对人类发展进步影响的深度、广度、力度前所未有,将深刻改变世界政治经济版图。作为大变局的动力,数字化和智能化正在带来新的时代变迁。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数字技术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这些都给全球治理和国际秩序带来新的挑战。百年变局下,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频发,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交织,恐怖主义、难民危机、网络安全、气候变化、重大传染性疾病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蔓延,全

〔1〕《专访黄惠康:50年来,中国主张深刻影响世界》,《羊城晚报》2021年10月25日,第A03版。

〔2〕2025年1月20日宣誓就任美国总统后,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特朗普已先后签署多项总统行政令,宣布美国退出世界卫生组织,退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退出《巴黎协定》,并评估美国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的参与情况。

〔3〕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人民日报》2017年12月2日,第2版。

〔4〕边子豪:《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联大警告:我们正处深渊边缘,世界必须觉醒!》, <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44ruw1109Mw>, 2025年3月3日访问。

〔5〕黄惠康:《百年变局下涉外法治建设的时代逻辑》,《当代世界》2024年第3期,第37页。

球治理赤字加剧,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日益增多。在新旧格局、新旧秩序交替演进过程中,一些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矛盾、竞争、摩擦乃至冲突此起彼伏。国际法在国际造法和渊源、国际法律关系和实体规则、实施和遵守层面都面临着全方位转型升级的需要。^{〔1〕}在此历史进程中,最重要的是要确保国际格局之变有序演进、多极化进程总体稳定且具有建设性,确保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不被颠覆,确保在国际关系中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得到遵守。大变局呼唤继承和弘扬联合国创始者们的初衷,加强多边主义,共创美好未来。

（二）大国协作关系陷入困局

冷战后形成的以相对稳定的美俄、美中和美欧双边关系和美中俄、美俄欧三边关系为机轴的大国协作关系陷入困局,大国关系中的合作因素明显减少,竞争因素明显增多,世界被美国拖入“新冷战”的风险加剧。一些国家将本国利益凌驾于国际共同利益之上,对联合国和国际法采取“合之则用、不合则弃”的选择性态度,对急需通过国际合作应对共同挑战的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例如,以世界卫生组织为中心的国际公共卫生危机应对机制正面临严峻挑战,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机制下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遭受挫折,^{〔2〕}新兴领域的国际立法步伐放缓。

（三）全球化的发展动力衰减

随着“逆全球化”思潮持续发酵,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遭受重创。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落实缓慢、全球发展事业面临巨大挑战。个别国家热衷于将经济、科技、文化问题政治化,大搞“小院高墙”“脱钩断链”,严重威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平稳和安全。为保持高科技龙头优势和垄断地位,遏制新兴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赶超,美西方国家不断强化“泛安全化”的外交政策取向,动用国家力量,在高科技领域对新兴国家及其企业实施封锁、遏制、打压,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

（四）集体安全体制受到冲击

伊核问题、朝核问题、阿富汗问题、叙利亚问题、利比亚问题、伊拉克问题、也门问题等地区热点问题久陷泥潭,乌克兰危机延宕加剧,中东冲突硝烟再起,大批民众饱受战火摧残,以联合国安理会为核心的集体安全体制受到新的严重冲击,安理会本身也成为大国地缘政治博弈的主战场。此外,以美俄核裁军条约为基础的国际军控体系遭受重创,严重影响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国际社会之间的紧张局势和不信任加剧,新一轮核军备竞赛的风险大大增加。

在此背景下,中国要积极参与联合国事务,并在联合国平台上有效应对全球治理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必须大力加强能力建设:第一,要进一步提高利用联合国平台参

〔1〕 黄志雄、罗旷怡:《论国际法的“数字化转型”——兼评〈国际法的数字挑战〉白皮书》,《武大国际法评论》2023年第3期,第27页。

〔2〕 黄惠康:《论气候变化全球治理的中国主张——纪念〈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放签署30周年》,《国际法学期刊》2022年第4期,第2页。

与全球治理的能力。习近平强调：“要提高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1〕}联合国是中国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的重要平台。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联合国平台在全球治理中的独特作用和特殊价值进一步凸显，我国应利用好联合国平台，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全球治理，例如，在联合国决议和文件制定中发挥更大作用，实现从规则的遵守者到规则制定的引领者的转变。第二，要进一步提高在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进行议题设置的能力。1971年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之后，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各领域的工作，但整体而言，在议题设置方面相当程度上仍处于“跟随者”的地位，提升话语权的努力亟待加强。例如，我国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第一会费大国，而在该组织的提案数量却较为有限。^{〔2〕}第三，要进一步加强为联合国培养输送国际法人才的工作。目前，在联合国任职的中国籍职员总数较少、占比较低、职级不高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这与我国的国际地位和会费贡献份额不相匹配，需持之以恒地大力改善。^{〔3〕}

四、中国为联合国改革和国际法发展提供新动力

习近平指出：“世界只有一个体系，就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只有一个秩序，就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只有一套规则，就是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4〕}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国始终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核心作用。“世界各国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人类这艘航船驶向未来不会一帆风顺，国际社会必须同舟共济，确保航船始终行驶在正确的方向。”^{〔5〕}中国对国际秩序发展方向性问题的清晰回答，给调整中的国际关系增添了稳定性力量。

2018年3月，“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被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国外交政策理念在国家法治上的最高宣示，也是中国外交进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新时代的旗帜和法律标志。^{〔6〕}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将从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文明交流、生态建设五大方面入手，通过坚持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和绿色低碳，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包容开放、清洁美丽的世界。只有这样，才能传承赓续联合国80年前成立的初心，回应“建设一个什么样的联合国和怎样更好建设联合国”的时代命题。

（一）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新型国际关系

“纵观近代以来的历史，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目标。从360

〔1〕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448页。

〔2〕 谢喆平、宗华伟：《从“客场”到“主场”：中国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践的变化》，《外交评论》2021年第2期，第65页。

〔3〕 杨泽伟：《新时代中国国际法学科体系的构造》，《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第19页。

〔4〕 习近平：《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9月22日，第2版。

〔5〕 《习近平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人民日报》2024年7月5日，第2版。

〔6〕 杨洁篪：《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新时代对外工作》，《求是》2018年第15期，第3页。

多年前《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确立的平等和主权原则,到150多年前日内瓦公约确立的国际人道主义精神;从70多年前联合国宪章明确的四大宗旨和七项原则,到60多年前万隆会议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际关系演变积累了一系列公认的原则。这些原则应该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遵循。”〔1〕

在国际关系中大力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中国一以贯之的外交政策,也是各国携手应对全球挑战的解题思路。应以联合国成立80周年为契机,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指导下,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促进文明包容互鉴,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同心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在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中坚守公平正义,构建公正合理的新型国际关系,首先就要坚持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这是国际关系最重要的准则,也是全球治理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其次,要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变革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推动变革全球治理体系中不公正不合理的安排,努力使联合国和全球治理体系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最后,要坚持正确义利观,坚持以公平正义为理念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

（二）推动世界走向持久和平

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和无数战争劫难,人类社会共同的迫切愿望就是和平。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国外交一向以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为宗旨,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高度契合。

在安全领域,中国倡导普遍安全、持久和平的原则,一贯强调要尊重和保障每一个国家的安全,认为任何国家都没有包揽国际事务、主宰他国命运、垄断发展优势的权力,不能搞“一国独霸”或“几方共治”。〔3〕在长期实践中,中国确立并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向世界作出了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的庄严承诺,强调中国始终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下,中国通过争取国际和平环境发展自己,又以自身发展维护促进世界和平。中国坚持妥善处理同有关国家的分歧和摩擦,在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努力维护周边睦邻友好关系和地区和平稳定大局;中国坚持在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坚持劝和促谈,为通过对话谈判妥善处理有关问题作出不懈努力。

中国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型安全观,共同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在具体实践中,中国竭力加强国际互信与安全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在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框架下加强合作,打击一切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犯罪和毒品犯罪。

（三）推动世界走国际法治道路

乱而思治,危而望安。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下,各国都在探索世界未来发展方向,

〔1〕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人民日报》2017年1月20日,第2版。

〔2〕 黄惠康、白晓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国际法内涵与时代价值》,《国际问题研究》2024年第3期,第1页。

〔3〕 黄惠康:《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球治理变革和国际法治贡献中国智慧》,《国际法学刊》2021年第3期,第23页。

中国的方案是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国际秩序由“变”到“治”,坚定推动走国际法治之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习近平强调:“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1〕

重返联合国之初(1971—1981年),中国政府加入了一批重要造法性多边条约,总数超过了100个,这大大促进了这些多边条约的全球普遍适用和国际关系法治化进程。自20世纪80年代起,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综合国力的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多边法律外交也由此进入了全方位深度参与的新时期。迄今,中国参加了几乎所有普遍性政府间国际组织,缔结了28000多项双边条约,加入了600多项多边公约(含公约修正案),在国际法治领域的话语权、影响力和贡献显著增强。〔2〕

中国始终强调要建设一个各国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法治世界。各国有责任维护国际法治权威,依法行使权利,善意履行义务,大国应该带头做国际法治的倡导者和维护者,重信守诺,不搞例外主义,不以法治之名侵害他国正当权益、破坏国际和平稳定。

中国将继续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积极倡导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和法治化,坚定反对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努力推动国际法的平等统一适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四) 推动国际法完善与发展

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出席第70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并发表题为《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讲话,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一些重要的双边和多边政治宣言之中。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正逐步向成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方向发展。〔3〕

2019年11月14日,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一次会晤发表《巴西利亚宣言》,旗帜鲜明地坚持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申致力于应对多边主义当前面临的重大挑战,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尊重包括《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在内的国际法。〔4〕

当前,各国在深海、极地、外空、网络等新疆域的活动,亟须国际法规范。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秉持和平、主权、普惠、共治原则,将为破解国际立法难题注入新动能,为推动全球治理提供可行方案。

随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国际社会也将更加深入地思考如何通过规则、制度,为实现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共同愿景提

〔1〕《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9日,第1版。

〔2〕黄惠康:《从融入走向引领,为国际法治贡献中国智慧——纪念新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国际经济法学刊》2021年第3期,第16页。

〔3〕“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法”课题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构建》,《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年第1期,第2页。

〔4〕《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一次会晤巴西利亚宣言》,《人民日报》2019年11月15日,第2、6版。

供有力法治支撑。

（五）推动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核心作用

中国与联合国长期保持良好工作关系，在安全、经济、发展、卫生、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粮食、航空等诸多领域开展密切合作。习近平指出：“各国特别是大国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多边机构更好发挥作用。”〔1〕

未来，中国将进一步坚定支持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引领，通过联合国框架内各种务实有效的合作项目，与联合国共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

2016年以来，中国政府出资设立“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下设“秘书长和平与安全子基金”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前者旨在为与支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和活动提供资金，后者旨在支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2〕通过该基金，中国已支持联合国在和平发展领域实施近160个项目，惠及100多个国家。〔3〕

中国还将进一步发挥科技优势，在联合国框架内推动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支持联合国在华设立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4〕

支持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离不开对联合国改革的支持和引领。中国在联合国改革问题上的立场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高度赞赏，将对包括联合国安理会改革在内的联合国整体改革发挥重要引领作用。〔5〕

（六）推动联合国维护发展中国家合法权利

联合国创建时，促进国际合作即为联合国的四大宗旨之一。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就是各国之间具有依照《联合国宪章》进行合作的义务，这也是未来广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法发展的基石。沃尔夫冈·弗里德曼（Wolfgang Friedmann）在《改变中的国际法结构》中认为，现代国际法的历史，就是国家间共存法向国家间合作法发展的历史。〔6〕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的唯一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始终按照《联合国宪章》精神，说公道话，办公道事，为捍卫发展中国家合法权利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以中国和非洲为代表的第三世界国家相继实现独立和发展，不断纠正现代化进程中的历史不公。”〔7〕当今人类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应该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扛起历史责任，展现历史主动，推动历史进

〔1〕《习近平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人民日报》2024年6月13日，第1版。

〔2〕联合国和平与发展信托基金官网，<https://www.un.org/zh/unpdf>，2025年2月15日访问。

〔3〕《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指导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http://un.china-mission.gov.cn/chn/zgylhg/xzyys/zlhffj/202412/t20241219_11506125.htm，2025年2月15日访问。

〔4〕《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成立》，<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2/0521/c1002-32426832.html>，2025年2月15日访问。

〔5〕《王毅谈中方对安理会改革的看法》，https://www.mfa.gov.cn/web/wjzb_673089/xghd_673097/202409/t20240927_11498595.shtml，2025年2月15日访问。

〔6〕Wolfgang Friedmann,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10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7〕习近平：《携手推进现代化，共筑命运共同体——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人民日报》2024年9月6日，第3版。

步。“中国始终是‘全球南方’的一员，是发展中国家可靠的长期合作伙伴，也是支持全球发展事业的行动派和实干家。中国不追求一枝独秀，更希望百花齐放，同广大发展中国家携手实现现代化。”〔1〕

中国政府已庄严承诺：“中方将继续用好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同有关方共同设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三方合作示范中心，支持‘全球南方’国家经济发展。中方将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续设南南及三方合作基金，增加1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捐款，用于支持‘全球南方’农业发展。”〔2〕

中国将继续积极支持改革和完善联合国治理体系，致力于提升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与发展中国家共同推动联合国改革朝着公正、平等的方向发展。

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繁荣进步的必然选择，实现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中国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支持者和践行者，始终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自身发展同世界发展紧密相连，积极开展南南合作，为发展中国家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持。中国高度重视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率先发布落实议程的国别方案和三期进展报告，在多个领域实现早期收获。〔3〕

（七）推动三大全球倡议法治化进程

三大全球倡议是习近平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全面展开和深入阐述。全球发展倡议的核心要义是坚持发展就是硬道理。全球安全倡议与全球发展倡议相辅相成，安全是发展的前提，稳定是繁荣的基础或者保障。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深层次命中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冲突与对抗的文明根源和痛点，彰显了新时代全球治理观的包容并蓄。三大全球倡议统筹发展、安全、文明，契合时代要求，顺应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维护国际团结的共同追求，是消弭发展赤字、破解安全困境、促进文明繁盛的重要理念指引，是中国为深化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作出的重大原创性贡献。〔4〕第78届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中国提案，决定将每年的6月10日设立为“文明对话国际日”，充分证明三大全球倡议的强大感召与实践伟力。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认为，发展中国家在基础设施和投融资方面都处于脆弱和不公平地位，国际金融体系已不能反映当今世界政治经济现实，亟须进行改革。联合国高度赞赏中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三大全球倡议，坚定致力于深化

〔1〕 习近平：《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关于“抗击饥饿与贫困”议题的讲话》，《人民日报》2024年11月20日，第2版。

〔2〕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4年6月29日，第2版。

〔3〕 《中国联合国合作立场文件》，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zcwj_674915/202110/t20211027_10283542.shtml，2025年2月15日访问。

〔4〕 黄惠康：《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民主与法制》2024年第18期，第44页。

同中国的合作。^{〔1〕}

在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之际,中国为联合国改革和国际法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新动力。联合国未来的决议和行动应该体现发展至上、人民至上的发展观,应该体现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应该体现平等互惠、包容互鉴的文明观,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五、结语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中国始终坚信,世界多极化向前推进的态势不会改变,经济全球化进程不会改变,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不会改变,国际体系变革方向不会改变,《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没有过时,单边霸凌主义逆世界潮流而动不可能成功。

中国从联合国诞生之初到现在,为联合国作出了不朽的贡献。中国对国际法治和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贡献已彪炳史册。作为世界舞台上重要的参与方,中国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奋斗的外交方针坚定不移;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定不移;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的努力坚定不移;外交理论与实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外交风格坚定不移。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永恒追求,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持久和平与共同发展的坚实保障,推动国际秩序由“变”到“治”,唯一有效的路径是走国际法治之路。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百年未有之世界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中国将继续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积极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努力推动国际法的平等统一适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致力于稳定国际秩序,推进安全、发展、人权三大领域工作,提升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推动联合国高举多边主义旗帜,推动联合国成为各国共同维护普遍安全、共同分享发展成果、共同掌握世界命运的核心平台,促进在联合国框架下共同议程的制定,聚焦突出问题,采取有效行动,推动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

〔1〕《习近平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人民日报》2023 年 10 月 19 日,第 1 版。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ina's Participation and Contribution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HUANG Huikang & SHEN Qi

Abstract: This year marks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vic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and the World Anti-Fascist War, as well as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United Nations has become the most universal, representative, and authoritative intergovernment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with the justice, progressiveness, and people-centered nature of multilateralism continuously strengthening. As a founding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a permanent member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China has always been a steadfast builder of world peace, an active contributor to global development, and a strong defender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Since the restoration of its lawful seat in the United Nations in 1971, China has made a series of great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imprinting the Chinese mark on the United Nations. Under the new circumstances, global governance is facing the unprecedented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China will insist on its independent foreign policy of peace, continue to firmly safeguar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at its core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based on international law, actively promote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ovide new impetus and make contributions to the reform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Keywords: the United Nations;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global governance; China's contribution

责任编辑：钱静